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載的本集團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¹⁾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瀝青混合料,一種應用於瀝青道路路面的建設與維修項目的必要材料。根據賽迪報告,以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3.8% ⁽²⁾。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業績記錄期間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未來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以及以下因素,其中有些因素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

中國基礎設施和道路施工及維修行業以及經濟的增長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佔總收 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8.1%、77.2%及85.3%。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 道路建設及維修,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我們概不能保 証這些分部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 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 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政府的道路建設

- (1) 根據賽迪報告,型號3000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中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型號4000系列或更高型號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和型號2000系列或更低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通常被視為中國的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 (2) 根據賽迪報告,於2013年,於中國製造的95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是由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售出的,其中298套為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652套為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根據我們於2013年生產及售出的41套中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13.8%。

及維持工作的的開支減少,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或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政策將繼續對我們的條件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頒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基礎設施及道路施工及維修投資的法律、法規或政策。

中國國務院已具體列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2009年頒佈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的優先發展項目。瀝青路面再生技術的開發亦由《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計劃》和科學技術部發布的《國家重點新品計劃支持領域》(2013年及2014年版)以及交通部發布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法例支持。

於2011年12月24日,中國商務部已修訂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因此自2012年1月30日起,經營製造瀝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的外商投資現在歸類至「受限制」類別,儘管其先前於目錄中歸類為「許可」類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i)我們於目錄開始實施前從事製造常規設備的業務;(ii)我們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主管部門取得相關批准;(iii)我們製造常規設備的業務一直處於批准的原來規模以內且我們從未將產能擴大至超過批准生產數量,因此我們於目錄生效期間(2012年1月30日至2015年4月9日)並無違反目錄。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失效。於2015年3月,中國商務部已修訂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經修訂目錄」),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經營製造瀝青及混凝土攪拌及鋪設設施的外商投資現在歸類至「許可」類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其法律意見中確認,我們現時及建議的架構符合目錄及經修訂目錄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集中於擴展生產再生設備的業務(根據目錄屬於「鼓勵」類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發改委於2012年9 月14日出具的編號為發改辦[2012]2636的回函(「回函」),發改委在回函中確認, 瀝青混合料再生攪拌設備屬於「固體廢物處理設備製造」的分類,根據目錄獲認可 為第3類第18條第58項的「鼓勵」類別。根據目錄,發改委為合資格發行相關確認 的部門。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經修訂 目錄製造固體廢物棄置設施繼續分類為「鼓勵」類別。

財務資料

並無保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若中國法律、法規及政 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道路建設及維修投資減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濟 業績和財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水平

中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業競爭激烈。我們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上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的競爭。中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少數國內及國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主導。我們於該市場的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國有公司及跨國公司,更易獲得融資及有更獲認可的品牌,而且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復蓋可能更廣闊。在小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中,由於進入該市場的技術門檻相對低,故該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

就產品種類而言,由於中國政府於近年推廣環保及鼓勵使用環保設備及產品 (例如再生瀝青混合料),對再生設備的需求因此很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有所增長。 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及可能日益增加的新業內人士可能嘗試進軍上述市場,從而 增加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內的競爭。

來自其他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帶來下調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緊跟技術進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保持產品質量、建立品牌認可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不能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專注於研發,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為了 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必須及時瞭解技 術進步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迎合我們 客戶需求和不斷變化要求的能力。

雖然我們努力專注我們的研發努力,希望得到對我們業務由直接正面影響的結果,但並無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會成功或直接應用於改善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新技術和產品將為市場所接受。此外,我們向市場引進新開發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當時經濟狀況、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風險偏好、我們客戶為全新及潛在成本更高產品取得融資的能力、以及瀝青路面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的變動。

產能

近年來,我們的生產基地已經滿負荷運行,面臨產能限制,我們要把生產的一部分外包給外協供應商,其中包括非關鍵零件和部件,以滿足對於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於截至2012、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49台、53台及59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基於5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設計年產能,我們生產設施的年使用率分別約為98.0%、106.0%及118.0%。若我們未能增加產能,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為我們由於沒有足夠產能而失去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在我們的經營中以允許我們最小化成本和維持市場競爭力的方式實現最優經濟規模。我們計劃擴大在廊坊的生產設施規模,以生產超過每年8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我們已向當地機關申請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增加年產能至85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其中最多50套將為常規設備及/或再生設備及35套為再生設備(「建造項目」)及廊坊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申請通知中同意建造項目。有關我們擴大生產設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經營策略一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擴大產能」。我們相信,我們擴大生產設施的計劃能使我們捕捉到我們為產品所期待的需求增長。

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

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1%、74.7%及79.0%。鋼材(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成本可能受國內外商品市場鋼材價格波動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採購鋼材及我們分包許多標準化非關鍵部件(鋼為其組成部分)予我們的外協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鋼材成本的重大波動。

我們並無與任何我們目前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我們在這些成本的波動性面臨的風險。若我們在供應商或外協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中遇到中斷、減少或終止,我們可能未能取得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供應。此外,我們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出現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轉嫁這些增加成本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變化,並可能在未來產生顯著波動。

税項

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獲若干河北省級機關(包括河北省科技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1年至2013 年的三年期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廊 坊德基的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已獲續期三年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據此廊坊德 基向當地中國稅務部門完成申請手續後,由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 所得稅優惠稅率。廊坊德基已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及我們的中國法 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追溯享受2014財政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作為高新科技企業將一直享有優 惠稅率,或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法規不會變動。我們目前享 有的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 響。

匯率的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有約14.2%、14.1%及8.8%來自直接出口銷售,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以外幣支付我們。儘管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支付我們,但是我們海外客戶的當地貨幣兑美元或歐元的貶值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客戶使用更多當地貨幣以兑換同等數額的美元或歐元,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付款的延遲或拖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直接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10.2%及3.1%。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來自俄羅斯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俄羅斯貨幣盧布對美元及歐元的近期貶值意味著我們的俄羅斯客戶需要使用更多盧布兑換同等數額的美元或歐元以支付我們。倘若我們的俄羅斯客戶沒有足夠的貨幣兑換美元或歐元以償付他們對我們的付款責任,他們可能延遲對我們的支付或可能不履行他們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呈列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公司及公司架構一重組」所述。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或倘公司遲於2012年1月1日之日期註冊成立/創立,於註冊成立/創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開始(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編製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呈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事務狀態,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續。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時全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撤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項目。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管理層對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不斷變換的環境及情況,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B節的附註1及2。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 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此項目包括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任何政府税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再無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此項目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即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期間系統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 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 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以攤銷成本列賬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 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 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管理層對各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以相應資產直接撤銷減值虧損,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管理層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撤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令存貨以現 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減值 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 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銷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以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拆卸與搬運有 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份的製 作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 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建築物10至20年
- 機器3至10年
- 機動車輛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4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 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 殘值(如有)進行審閱。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為本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税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 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税基間之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税項 虧損及未動用税項進項。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税及遞延税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 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 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財務資料

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 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税溢利的可能 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須於必要時作出修訂,倘未來應課税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 税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税項資產。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無法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貿易應收賬款虧損計提呆賬減值 撥備。管理層以應收款項的賬齡、付款條件、客戶的信譽、客戶的道路建設 及維護項目狀態及財務狀況和歷史沖銷記錄等數據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這 些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並可能對以後期 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預提產品質保金

本公司對銷售的產品提供品質保證,質保金撥備根據對仍在保修期內的產品銷售的有關合同條款規定而預計清償額的最佳估計數額。質保金撥備金額還考慮了本公司近期的保修紀錄及歷史保修資料。由於本公司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質保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和減少都會影響以後年度的損益。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 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 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 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選定財務報表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之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4,339	412,260	444,313		
銷售成本	(214,500)	(238,528)	(260,130)		
毛利	149,839	173,732	184,18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763	5,995	4,686		
分銷成本	(33,281)	(36,254)	(39,084)		
行政開支	(46,743)	(53,605)	(46,637)		
經營溢利	71,578	89,868	103,148		
財務成本	(11,422)	(3,714)	(1,808)		
除税前溢利	60,156	86,154	101,340		
所得税	(10,438)	(13,662)	(18,182)		
年內溢利	49,718	72,492	83,15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46,279	60,338	74,326		
非控股權益	3,439	12,154	8,832		
	49,718	72,492	83,1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34	68,227	64,555
投資物業	7,838	7,193	_
預付租賃款項	6,937	6,737	5,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2	11,827	2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9	3,691	1,727
遞延税項資產	2,664	5,961	7,960
	85,774	103,636	103,526
流動資產			
存貨	94,883	104,365	113,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13	212,698	338,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8	8,516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8,607
	331,882	392,986	487,07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139	31,836	162,54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111,701	154,205
應付所得税	547	7,620	6,769
	144,471	151,157	323,520
流動資產淨額	187,411	241,829	163,554
資產淨額	273,185	345,465	267,080

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説明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以及較小程度上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 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細分的營業額以及所示期間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	324,393	89.0	350,792	85.1	385,568	86.8	
改造服務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	27,404	7.6	44,238	10.7	34,012	7.6	
經營租賃收入	12,542	3.4	17,230	4.2	24,733	5.6	
	364,339	100.0	412,260	100.0	444,313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約89.0%降至2013年約85.1%,於2014年穩定保持約86.8%。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約11.0%增至2013年約14.9%,於2014年略微下降至約13.2%。雖然我們預計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將會是我們按收入的最大業務,我們致力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備用零部件及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百分比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出數量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平均售價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設備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規設備									
型號5000	56,948	6	9,491	23,221	3	7,740	68,421	8	8,553
型號4000	109,651	15	7,310	117,610	16	7,351	77,297	11	7,027
型號3000	66,297	10	6,630	71,011	11	6,456	36,008	6	6,001
型號2000或以下	38,600	10	3,860	48,385	11	4,399	16,693	5	3,339
	271,496	41	6,622	260,227	41	6,347	198,419	30	6,614
再生設備									
型號4000	15,800	2	7,900	62,465	8	7,808	105,258	14	7,518
型號3000	23,898	3	7,966	24,126	3	8,042	64,497	11	5,863
型號2000或以下	13,199	3	4,400	3,974	1	3,974	17,394	4	4,349
	52,897	8	6,612	90,565	12	7,547	187,149	29	6,453
幽計 :	324,393	49	6,620	350,792	53	6,619	385,568	59	6,535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主要受到我們產品的銷量影響,亦在較小程度受到我們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售出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數量從2012年的49台增加至2013年的53台,而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價格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型號5000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8.4%,由2012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兩台型號5000常規設備,因為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我們銷售價格的折扣,乃因為我們相信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型號4000系列、3000型系列及2000型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再生設備2000型號或以下之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9.7%,由 2012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收費後以較低價格向其出售一台再生設備。我們的再生設備3000及4000型號之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總數由2013年的53台增加至2014年的59台,而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已出售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我們各型系列再生設備總台數由2013年的12台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29台所帶動及被已出售常規設備由2013年的41台減少至2014年的30台所抵消,乃主要由於4000型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已出售數量減少。該等產品組合的變化乃由於我們促進再生設備銷售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型號3000及4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 均售價於期內分別減少約7.0%及4.4%,主要由於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由我們的 客戶提供,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我們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 均售價於期內減少約24.1%,主要由於(i)有鑑我們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價格,我 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低售價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維 持我們的競爭力以及(ii)於2014年更大百分比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攪 拌設備銷售收益乃產生自具有較低售價的較低端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 攪拌設備。型號5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 10.5%,主要由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出售兩套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乃 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 戶提供銷售價格的折扣,乃因為我們相信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型號 4000系列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7.5百萬元。型號3000系 列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下降約27.1%,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低銷售價 出售若干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至印度,此乃我們就開拓印度市場而採取的策 略。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增加約9.4%,主要由於我們於 2013年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費後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其出售型號2000或 以下系列再生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於2012年及2013年及2014年分別約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的83.7%、74.2%及51.5%。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的收益佔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2年的約16.3%顯著增加至2013年的25.8%及至2014年的約48.5%。我們相信這是由於我們的再生設備需求的增加,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再生設備的市場意識增加及我們營銷工作的努力,以推動再生設備的銷售。

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集中於中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 我們來自中型至大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月分別佔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約84.0%、85.1%及9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國內銷售及國內間接出口以及國外直接出口劃分的來 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	<u> </u>	2013年	Ε	2014年	<u> </u>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一國內	253,343	78.1	270,623	77.2	328,846	85.3
- 間接出口	20,970	6.5	29,257	8.3	19,329	5.0
	274,313	84.6	299,880	85.5	348,175	90.3
中國以外	* 0.000		5 0.04 5			
一直接出口	50,080	15.4	50,912	14.5	37,393	9.7
幽計 :	324,393	100.0	350,792	100.0	385,56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的84.6%、85.5%及90.3%。在中國客戶的銷售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中分別約6.5%、8.3%及5.0%來自間接出口銷售至中國客戶用於其海外項目的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間接出口銷售主要交付產品至非洲國家。

我們亦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至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出口產品至俄羅斯、印度、蒙古及澳大利亞等國家。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直接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總銷售收益約15.4%、14.5%及9.7%。我們於2014年來自直接出口銷售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至俄羅斯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均出現下跌。我們計劃逐步增加我們的直接和間接出口銷售。對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戰略一在中國境內及全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零部件銷售及	194,958	90.9	210,197	88.2	235,477	90.5	
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經營租賃收入	17,448	8.1	24,783	10.3	18,793	7.2	
	2,094	1.0	3,548	1.5	5,860	2.3	
	214,500	100.0	238,528	100.0	260,130	100.0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例如鋼 材、電氣部件、齒輪馬達及燃燒器、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原材料、零部件的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78.1%、74.7%及79.0%。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增加。

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由於種種因素如客戶需求和市場條件而不時變化。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若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之一是鋼材及鋼相關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控制其成本以應對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的上漲,當原材料、零件及部件價格下跌時,成本的降低可能不會轉嫁至終端客戶(例如我們)身上。因此,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下跌,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可能未受到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性分析説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假設 波動對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的波動假設為 5%及10%。

假設波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79	-/+16,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05	-/+17,8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75	-/+20,550

零件及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之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1%、10.3%及7.2%。其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42.0%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24.2%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零部件銷售的增加或減少。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租予客戶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折舊、安裝成本及維修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5%及2.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Ŧ	2013	ŧ	2014年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3,714	41.6	9,237	39.8	28,788	42.1	
	39.1		39.8		39.8	
					33.4	
14,363	37.2	19,095	39.5	4,063	24.3	
107,063	39.4	102,479	39.4	75,640	38.1	
6,158	39.0	26,822	42.9	44,088	41.9	
10,882	45.5	10,148	42.1	24,623	38.2	
5,331	40.4	1,147	28.9	5,740	33.0	
22,371	42.3	38,117	42.1	74,451	39.8	
129,434	39.9	140,596	40.1	150,091	38.9	
9,956	36.3	19,454	44.0	15,219	44.7	
10,449	83.3	13,682	79.4	18,873	76.3	
149,839	41.1	173,732	42.1	184,183	41.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3,714 42,832 26,154 14,363 107,063 6,158 10,882 5,331 22,371 129,434	(%)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3,714 41.6 9,237 42,832 39.1 46,765 26,154 39.4 27,382 14,363 37.2 19,095 107,063 39.4 102,479 6,158 39.0 26,822 10,882 45.5 10,148 5,331 40.4 1,147 22,371 42.3 38,117 129,434 39.9 140,596 9,956 36.3 19,454 10,449 83.3 13,682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3,714 41.6 9,237 39.8 42,832 39.1 46,765 39.8 26,154 39.4 27,382 38.6 14,363 37.2 19,095 39.5 107,063 39.4 102,479 39.4 6,158 39.0 26,822 42.9 10,882 45.5 10,148 42.1 5,331 40.4 1,147 28.9 22,371 42.3 38,117 42.1 129,434 39.9 140,596 40.1 9,956 36.3 19,454 44.0 10,449 83.3 13,682 79.4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3,714 41.6 9,237 39.8 28,788 42,832 39.1 46,765 39.8 30,758 26,154 39.4 27,382 38.6 12,031 14,363 37.2 19,095 39.5 4,063 107,063 39.4 102,479 39.4 75,640 6,158 39.0 26,822 42.9 44,088 10,882 45.5 10,148 42.1 24,623 5,331 40.4 1,147 28.9 5,740 22,371 42.3 38,117 42.1 74,451 129,434 39.9 140,596 40.1 150,091 9,956 36.3 19,454 44.0 15,219 10,449 83.3 13,682 79.4 18,873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虧本出售任何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8.6%至2013年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由2013年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6.8%至2014年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一般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量增加。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率變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價格變化,因為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每部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價格可能取決於許多因素而變化,例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某些部分是否由客戶提供和公路建設項目的位置是否我們推廣銷售的位置。有關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平均銷售價格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營業額」一節。整體而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9.9%、40.1%及38.9%。

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26.2%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一般由於常規設備銷售量由2013年的41台變為2014年的約30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9.4%、39.4%及38.1%。我們型號3000系列常規設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38.6%減少至2014年的約33.4%,乃主要由於我們型號3000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減少約7.0%,此乃主要由於若干設備的非關鍵零部件乃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因而我們若干常規設備的售價較低。我們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39.5%減少至2014年的約24.3%,乃主要由於我們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4.1%,此乃主要由於(i)鑒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向客戶提供較低售價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維持競爭力及(ii)於2014年更大百分比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乃產生自具有較低售價的較低端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來自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70.4%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一般由於我們的再生設備銷售量由2012年的8台增加至2013年的12台。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2.3%及42.1%。我們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再生設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40.4%減少至2014年的約28.9%,乃主要由於我們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減少約9.7%,此乃主要由於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費後以較低價格向其出售一台再生設備。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95.3%至2014年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一般由於我們促進再生設備銷售的業務策略導致再生設備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12台增加至2014年的29台。於2014年,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

財務資料

跌至約39.8%,主要由於以相對較低銷售價出售若干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至印度,此乃我們就開拓印度市場而採取的策略。此亦反映於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42.1%減少至2014年的約38.2%。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約36.3%增加至2013年44.0%,乃主要由於具更高毛利率的海外零部件銷售的增加。於2014年,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毛利率為44.7%。

因我們租賃業務的銷售成本比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較低,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毛利率通常比我們的其他業務較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毛利率由2012年約83.3%下降至2013年約79.4%,主要由於2013年該等每噸租金較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實際生產的閒置時間較長。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毛利率由2013年79.4%下降至2014年76.3%,主要由於2014年該等每噸租金較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實際生產的閒置時間較長。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淨收入及政府補助的利息收入。2013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廊坊市政府支持我們上市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並無該政府補助附加的而未實現的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月	度	年	īF:	Н	31	月	12	至	截
-------------	---	---	-----	---	----	---	----	---	---

	世上12月31日止十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1)	539	813	824	
政府補助	731	3,674	453	
	1,270	4,487	1,277	
其他淨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扣除直接營業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6	1,281	1,372	
(虧損)/收益淨額	(804)	(13)	2,133	
其他	71	240	(96)	
	493	1,508	3,409	
	1,763	5,995	4,686	

附註:

1.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我們客戶的期限超過1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的分期付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相關的成本,包括我們銷售 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作為銷售代理之分銷商的分銷費用、主要就交付我們的 產品所產生的運費和郵寄費用、辦公室用品、交通費及質保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442	11,091	11,595			
分銷費用	9,345	7,018	10,721			
貨運、運輸和郵資	8,058	8,967	7,773			
市場推廣	3,519	2,750	3,011			
交通	2,598	3,044	2,958			
質保金	928	1,725	1,487			
辦公室用品	560	612	601			
租賃費用	446	663	711			
折舊	19	8	10			
其他	366	376	217			
	33,281	36,254	39,08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除外)成本、研發費用、 專業費用、壞賬撥備、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交通費、招待和辦公室用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803	14,530	16,674	
研發成本	13,432	13,924	8,794	
專業費用	3,389	3,791	6,281	
壞賬撥備	4,531	10,565	4,765	
折舊和攤銷	1,924	2,018	1,959	
交通和運輸	2,361	2,190	1,919	
招待	1,531	789	382	
辦公室用品	2,488	3,467	2,360	
其他税項	985	963	1,020	
租賃開支	460	426	385	
其他	1,839	942	2,098	
	46,743	53,605	46,637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研發開支乃主要歸因於已進行的調查及評估以取得再生設備性能提升及流程定制的技術知識及了解。該等開支於其產生時確認為2012年及2013年的開支。於2014年,因類似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亦確認為開支。於2014年3月,我們開始基於研究活動的結果開發原型或試驗型整體式再生設備,並產生有關建造該原型設備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及於原型整體式再生設備建造過程中產生的轉換成本。設備於2014年8月完成建造。

就建造原型整體式再生設備直接應佔的該等成本而言,我們的管理層確信(a)根據研究活動的結果,設備於技術上可以完成,因此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b)我們計劃將其完成及使用或出售;(c)我們有能力按照市場需求的評估使用或出售;(d)因存在以更高效方式回收廢舊瀝青的現有市場,設備將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其建造及以該設備應佔的相關開支的可靠計量使用或出售設備。因此,我們認為該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之成本滿足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的確認標準及已將有關成本資本化為於2014年產生之開發成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以及予投資者就其可贖回股份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			
借款的利息	3,526	2,471	1,716
可贖回股份的利息	7,157	_	_
貼現票據的利息	_	683	12
外匯虧損淨額	739	560	80
財務成本總額	11,422	3,714	1,808

所得税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 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 得税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税。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廊坊德基及天津德基,當中廊坊德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有另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德基。作為重組的一環,北京德基於2014年12月4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及2010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2年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廊坊德基的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已獲續期三年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據此廊坊德基向當地中國稅務部門完成申請手續後,由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廊坊德基已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追溯享受2014財政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北京德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狀態已於2013年獲重續,及其於2013年至2015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天津德基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額外扣除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所得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年內中國所得税撥備	12,146	16,959	20,078
往年撥備不足	74	_	103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82)	(3,297)	(1,999)
	10,438	13,662	18,1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可對賬至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60,156	86,154	101,340
按適用於當地税率計算除税前			
溢利的名義税項	15,467	21,846	27,175
優惠税率的税項影響	(6,439)	(8,047)	(9,55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税項影響	2,143	904	1,116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			
額外扣減	(807)	(1,041)	(660)
往年撥備不足	74		103
所得税	10,438	13,662	18,182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7.4%、 15.9%及17.9%。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有相關税項或就支付所有相關税項全面計提撥備,而相關稅務機關與我們之間概無重大爭議或待決稅務事宜。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4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或7.8%至2014年約人民幣44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增加,被來自零部件銷售額及提供設備改裝服務的減少所部份抵銷。

(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3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9.9%至2014年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再生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其被常規設備的收益於2014年大幅下跌約人民幣61.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錄得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由2013年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或106.6%至2014年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再生設備售出數目由2013年的12台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29台。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促進再生設備的銷售而導致2000型或以下系列、型號3000系列及型號4000系列再生設備的增加。型號4000系列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7.5百萬元。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下降約27.1%,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低銷售價出售若干型號3000系列再生設備至印度,此乃我們就開拓印度市場而採取的策略。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增加約9.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費後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其出售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再生設備。

由於我們致力推廣再生設備的銷售,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銷售收益大幅下跌,由2013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或23.8%至2014年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常規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至型號4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3年的38台下跌至2014年的22台,其被常規設備5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3年的3台增加至2014年的8台部分抵銷。我們的型號3000及4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分別減少約7.0%及4.4%,主要由於若干非關鍵零件及部件以作生產若干常規設備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我們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期內減少約24.1%,主要由於有鑑我們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向客戶提供較低售價的型號2000或以下系列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型號5000系列的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售價出售兩套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乃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銷售價格的折扣,乃因為我們相信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

(ii)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來自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23.1%至2014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對我們的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ii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及其他的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17.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43.5%至2014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 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設備數目由2013年的4台增加至2014年的5台及由於我們租賃予 客戶的設備的瀝青混合料產量增加導致租金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至2013年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9.1%至2014年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一般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2014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之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材料、部件和組件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原材料、零部件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5.4%至2014年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0%至2014年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0.1%及38.9%。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9.4%及38.1%,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2.1%及39.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1.8%至201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的其他收益減少,歸因於我們於2013年獲廊坊市政府一次性撥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上市

財務資料

計畫,以及其他淨收益的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4年出售北京德基的股權及回購北京德基的資產及負債(不動產及若干資產除外),因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淨收益。有關北京德基資產及負債的除外情況及收購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5.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北京德基股權出售及由廊坊德基收購資產」一段。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8%至2014年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因更多銷售通過分銷商作出分銷,以及運費、運輸和郵寄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交付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2014年由我們負責運送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數量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13.0%至2014年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員工工資增加而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主要由於開發我們的整體式再生設備的若干研發費用的資本化,及主要由於我們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壞賬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51.3%至2014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7.6%至2014年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33.1%至2014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4.7%至2014年約人民幣83.2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約17.6%增加至2014年的約18.7%,主要由於2014年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或13.2%至2013年約人民幣412.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來自三條業務主線各自的收益增加,三條業務主線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經營租賃收入。

(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約人民幣3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再生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其被我們的常規設備收益輕微下跌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錄得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大幅增加,由2012年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71.2%至2013年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再生設備備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8台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12台。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努力推廣捉進再生設備銷售導致再生設備備型號4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2台增加至2013年的8台,經再生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3台減少至2013年的1台所部分抵銷之組合。再生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之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9.7%,由2012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抵銷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費後以較低價格向其出售一台再生設備。我們的再生設備3000及型號4000系列之平均售價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

我們錄得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輕微下跌,由2012年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4.2%至2013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常規設備型號5000系列售出數目由2012年的6台減少至2013年的3台及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的平均售價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8.4%,由2012年約人民幣9.5

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兩台型號5000系列常規設備,因為(i)我們不需在該等銷售採購瀝青罐及瀝青罐由客戶提供;及(ii)我們對這位客戶提供銷售價格的折扣,乃因為我們相信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常規設備2000型或以下系列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4.0%至2013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常規設備非關鍵零件及部件而導致那些設備的售價較低。常規設備3000及型號4000系列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維持穩定。

(ii)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我們來自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61.4%至2013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零部件和改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iii)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37.4%至2013年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租予客戶的設備數目由2012年的3台增加至2013年的4台及我們租賃予我們的客戶的設備所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數量增加而導致租金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11.2%至2013年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一般與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於2013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關之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零件和部件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3%至2013年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一般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5.9%至2013年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

我們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整體毛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於約39.9%及40.1%。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常規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9.4%。於2012年及2013年,來自再生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2.3%及42.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40.0%至2013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收取自廊坊市政府以支持我們上市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8.9%至2013年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工資增加,運費、運輸和郵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支付予作為銷售代理之分銷商的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因為於2013年有更多直接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14.7%至2013年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壞賬撥備於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政府延遲結算我們的若干客戶參加中國公路建設和維修項目的資助引致若干客戶延遲付款予我們的壞賬風險評估。但並無產生該等客戶的壞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67.5%至2013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9日取消向若干廊坊德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即中國PE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而導致在2012年10月可贖回股份由財務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2。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43.2%至2013年約人民幣86.2百萬元。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0.9%至2013年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不可扣減開支減少的結合作用。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45.8%至2013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約13.6%增加至2013年的約17.6%,主要由於2013年毛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以及分包材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存貨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政策涉及於通過以較低成本大量購買以獲得隨時的存貨供應的好處及因庫存過剩導致存貨價值降低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於制定生產及採購計劃時考慮以下方面:(i)銷售及生產目標;(ii)我們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的市場需求;(iii)估計未來銷售量;及(iv)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不同種類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生產計劃而設定的需求,我們積極監察存貨中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水平。我們一般為進口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於生產計劃約四個月前預先作出購貨訂單。我們維持該等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存貨以滿足我們約60至90日的生產需求。我們基於我們的最新生產計劃為由中國供應商或外協供應商提供或生產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作出購貨訂單,並維持我們約30至45日的生產需要的存貨供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058	27,782	42,624
在製品	42,476	59,606	51,813
製成品	16,349	14,776	15,382
分包物料	2,000	2,201	3,957
總計:	94,883	104,365	113,776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0.0%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加上在制品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比2013年第一季度,我們預期2014年第一季的銷售增加而增加接近2013年年底的產量。

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9.0%,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與2014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2月初相比,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將為2015年2月下旬,增加購買原材料、零件、部件及半成品件以達致我們預期於2015年1月及2月的產品需求增加。我們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30.6%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被使用/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55	152	153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已穩定於介乎152天至155天之間,反映了我們穩定的存貨周轉時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 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945	216,800	329,248		
減:未確認利息收入	(404)	(960)	(1,144)		
	135,541	215,840	328,104		
減:減值撥備	(4,733)	(15,122)	(19,887)		
	130,808	200,718	308,217		
減: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5,322)	(11,827)	(23,796)		
	125,486	188,891	284,421		
應收票據	10,289	4,507	4,803		
總貿易應收賬款	135,775	193,398	289,22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4,277	11,101	22,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74	2,123	6,690		
	155,626	206,622	318,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87	6,076	19,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162,013	212,698	338,116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以及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我們接納客戶直至180天的銀行承兑票據,以償付其付款責任。該等票據將記錄為應收票據,並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一部份。有關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票據」一節。

作為我們一貫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對於在業務慣例中授信的 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公司設立信用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某個單一客 戶。

於我們接授客戶的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優勢、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倘客戶要求較我們已制定的政策提供的條款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根據我們客戶所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地區經理、銷售主管及/或我們執行董事的批准。

我們對客戶並無標準信貸期,而我們通常與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信貸期視乎以下客戶種類有所不同:

銷售予直接客戶

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支付按金及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支付最高50%的合約款項。餘下金額通常於交付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償付。我們若干直接客戶將保留合同金額的5%至10%為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時扣除任何保證索償(如有)支付予我們。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可能要求以信用狀付款。保修期為接收貨品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交付或裝運日期起15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保修期,介乎18至24個月。

銷售予分銷商

按金介乎10%至30%之間,而於若干情況下,毋 須支付按金。最高80%至90%的付款一般以最高 24個月期間的分期付款方式進行。分銷商將一般 保留合同金額的10%至20%為保證金,將於保修 期屆滿時支付。

銷售予融資租賃公司

終端用戶須於與融資租賃公司、終端用戶及我們 之間簽訂三方銷售合同三天內支付介乎20%至 40%的按金。融資租賃公司須於達成付款先決條 件後5天內以銀行轉賬及電匯及/或銀行承兑匯 票方式支付餘額。在若干情況下,付款的先決條 件包括各項付款及收到設備之證明、設備相關文 件、增值税發票及融資工具。在融資租賃公司以 銀行匯票方式付款的情況下,有關付款將記錄為 應收票據。

年期超過一年的分期付款按與債務人與獨立借貸人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的交易下的借款利率相若的比率貼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貼現率約為每年6.1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乃分別扣除未賺取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後呈列。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53.4%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進一步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或53.6%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增加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我們相信此為目前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我們有延緩付款記錄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道路建築公司(包括建築公司)、建築工程公司及建築機械公司。

我們五大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算模式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參與政府 撥款的中國道				於2012年12月	直至2015年	
		路建設或	與客戶業務關		佔總營業額	31日的貿易	3月31日的期	佔期後結算的
客戶	業務	維修項目	係之概約年期	2012年營業額	百分比	應收賬款	後結算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間從事建築機械及設 備租賃以及生產瀝青混 凝土混合料的俄羅斯公 司	否	7	17,550	4.8	11	11	100.0
客戶B	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 道路建設公司	是	13	16,970	4.7	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的 建築機械及維修設備經 銷商	否	6	16,200	4.4	5,560	5,560	100.0
個人客戶	一名於中國從事設備租 賃及道路建設業務的個 人	是	4	13,195	3.6	4,800	4,800	100.0
客戶D	一間於中國提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 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	否	11	12,421	3.4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76,336	2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參與政府 撥款的中國道				於2013年12月	直至2015年	
		路建設或	與客戶業務關		佔總營業額	31日的貿易	3月31日的期	佔期後結算的
客戶	業務	維修項目	係之概約年期	2013年營業額	百分比	應收賬款	後結算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一間於中國提供(其中 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 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	否	11	33,514	8.1	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一間從事建築機械及設 備租賃以及生產瀝青混 凝土混合料的俄羅斯公 司	否	7	17,958	4.4	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一間位於中國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的溶劑油製造 商、硬件及建築材料供 應商及設備租賃服務供 應商	否	11	14,120	3.4	7,343	6,860	92.3
客戶F	一間位於中國湖北省,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銷 售建築機械零件的公司	否	14	12,220	3.0	6,530	6,530	100.0
客戶G	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道路建設及設備租賃公 司	是	2	9,733	2.4	9,700	3,500	36.1
			合計	87,545	2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是否參與政府 撥款的中國道				於2014年12月	直至2015年	
		路建設或維修	與客戶業務關		佔總營業額	31日的貿易	3月31日的	佔期後結算的
客戶	業務	項目	係之概約年期	2014年營業額	百分比	應收賬款	期後結算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C	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的 建築機械及維修設備經 銷商	否	6	27,993	6.3	19,671	4,480	22.8
客戶D	一間於中國提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設備租賃服務的公司	否	11	19,925	4.5	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一間位於中國寧夏回族 自治區的道路建設公司	是	1	14,068	3.2	1,641	0	0.0
客戶I	一間從事開發、維修及 經營所有類型基建項目 設施(包括道路、交通 及其他基建項目)的印 度公司	否	1	10,644	2.4	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J	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 設備、建築材料及貴金 屬經銷商	否	6	9,897	2.2	4,369	1,000	22.9
			合計	82,527	1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125	153	213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特定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減值撥備後貿易應 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12年12月31日約125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153天及2014年12月31日約213天,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餘額變動的相同理由。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我們認為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於決定我們是否記錄減值虧損至貿易應收賬款時,我們將考慮的因素有:相關客戶是否陷於重大財政困難、是否存在違約或違反之前同意的還款計劃、相關客戶是否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是否存在對相關客戶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預計有關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暫停或終止。此外,當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時,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聯絡相關客戶及嘗試與該客戶就其還款計劃達成口頭或書面協議。倘客戶已同意於指定日期付款而未能履行還款計劃,我們可能評估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潛在不確定性及相應記錄為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5	4,733	15.1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已撇銷無法收取款項	4,418	10,389	4,765
期末結餘	4,733	15,122	19,887

附註: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已撥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回撥減值虧損分別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撥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分別回撥減值虧損為零、零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值虧損結餘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約3.5%、7.0%及6.1%。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分別增加,乃因為我們的直接終端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持續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賬款,乃因為我們認為根據那些客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即中國政府撥款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其財務狀況及付款往績記錄,該等數額仍可在短期內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89,575	90,684	175,906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18,332	49,433	47,138		
逾期3至12個月	15,395	39,345	33,185		
逾期超過12個月	2,089	4,383	5,051		
逾期金額總額但未減值	35,816	93,161	85,374		
	125,391	183,845	261,28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及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的客戶相關。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貸能力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面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後收款:

收回未收回結餘

			P41 1 1 P41		
	於2014年		於2013年		於2012年
期後收款	12月31日	期後收款	12月31日	期後收款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4%	47,138	91.8%	49,433	100.0%	18,332
33.7%	33,185	93.9%	39,345	100.0%	15,395
100.0%	5,051	100.0%	4,383	100.0%	2,089
41.3%	85,374	93.1%	93,161	100.0%	35,81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15日按客戶類型及賬齡劃分的減值前貿易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情況:

逾期少於3個月 逾期3至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三至		截至2015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月內以下	十二個月	超過12個月	3月31日
主要客戶	100.0%	100.0%	100.0%	100.0%
分銷商	不適合	100.0%	不適合	10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三至		截至2015年
				EA 20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月內以下	十二個月	超過12個月	3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月內以下	_	_超過12個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要客戶	<u></u> 三月內以下 91.4%	_	超過12個月	
		十二個月		3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月內以下	三至 十二個月	超過12個月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主要客戶	40.3%	33.8%	100.0%	41.6%
分銷商	41.9%	31.7%	不適合	37.4%
總計	40.4%	33.7%	100.0%	41.3%

概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來自融資租賃公司之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約100.0%、93.1%及41.3%已隨後收回及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償還。對於逾期但並未減值且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悉數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有6家國有企業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約佔於2015年3月31日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分其他客戶為非國有實體。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一般介乎兩年至六年。我們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未作出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可被全數收回,乃主要由於(i)該等客戶並非新客戶且我們已與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及已對其各自進行信貸評價;(ii)貿易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的客戶已根據其承諾的延遲還款計劃持續及逐漸地還款(雖有延遲),且我們根據減值虧損的評估並不知悉彼等遇到任何財政困難;及(iii)延遲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乃主要由於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政府資金結算緩慢。

逾期結餘收回及審閱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我們於付款逾期日期前一個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跟進逾期結餘。他們可聯絡我們的客戶,詢問其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狀況,或親身拜訪客戶(如有需要)。我們的財政部門就任何逾期款項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函。收回狀況及逾期分析每兩週上報至我們的銷售部門。我們的管理層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如適當)修訂及更新信貸政策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監控客戶信貸風險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

- 1. 如本節上文所載,我們已制定有關審批信貸條款及審閱及收回逾期結 餘的政策。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行業普遍現象相關因素。
- 3. 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佔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約2.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12 個月的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佔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維持 穩定於約1.9%的低水平。
- 4. 我們已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我們是否應該將各項逾期結餘記錄為減值虧損。該等客戶延遲結清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予我們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資金延遲發放。我們已分別錄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客戶所參與的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客戶的財政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包括履行延長還款承諾,我們認為該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可被收回。
-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100.0%、93.1%及41.3%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已分別被收回。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客戶以短期銀行承兑票據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有權於到期時 (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 錄得任何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我們可能不時向銀行呈列該等票據,以接納於該 等票據到期日前的折讓。於2012年,我們並無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銀行呈列任何短 期承兑票據。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7百萬 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票據到期前呈交銀行。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因應我們的生產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較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與2014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2月初相比,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將為2015年2月下旬,根據我們於2015年1月及2月的生產進度表,預期我們產品的生產量將會增加,故此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亦相應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招標、租賃和公用設施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12月31日可待抵扣增值税淨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由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部份保證金,將在一年內退還給我們,所以由長期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及向海關支付的按金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產品質保金撥備及應付雜項稅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摘要:

	//\12/J51 H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53	35,564	35,158	
應付票據	51,154	36,603	37,8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707	72,167	72,985	
預收款項	21,070	16,108	3,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0	11,874	14,103	
應付職工薪酬	2,907	4,841	7,072	
產品質保金撥備	978	1,421	1,540	
應付雜項税款	305	861	413	
	103,987	107,272	99,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8	4,429	54,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111,701	154,20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的現金款項。根據我們的供應合同條款,我們可以現金交割或以短期銀行承兑匯票支付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應付我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款項以短期銀行承兑匯票的形式記錄為應付票據。

我們的供應商和外協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如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並不給予我們信貸期。對中國

供應商的付款方式一般為預先支付、貨到付款或 以銀行轉賬或90至180天銀行人民幣承兑匯票方

式按月結算,海外供應商則以歐元電匯。

外協供應商 我們的外協供應商通常並不給予我們信貸期。付

款方式一般為預先支付或貨到付款或以銀行轉賬或90至180天銀行人民幣承兑匯票方式按月結

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總結餘並無重大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至6個月	54,185 15,344	55,247 16,658	40,636 32,014
6個月至1年	178	262	335
	69,707	72,167	72,985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71.2%其後獲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				
周轉天數 ^(附註)	88	109	10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於特定期間內期初及期終貿易應 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期內天數計 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88天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9天,主要由於在2013年第四季度增加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達致2014年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102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我們從客戶的訂單所收到的按金。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與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有較少銷售合同,使我們從客戶處收到按金減少。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得按金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4年12月31日並無向若干客戶要求按金,該等客戶為過往客戶,且有良好過往償還記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支付給作為我們的銷售代理的分銷商 的應付佣金和租賃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給我們分銷商的應付銷售佣金增加。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重組而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英於廊坊德基的1%股權及廊坊德才於廊坊德基的1%股權應付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本公司向離岸員工控股實體發行股份」一段。

應付職工薪酬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主要指應計薪酬和員工福利。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撥備增加。

產品質保金撥備

質保金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予以確認。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 將對產品交付日期起的保修期(一般為15個月)內或客人驗收日期起12個月內(以 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瑕疵予以改正。對於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本集團提 供較長介乎18至24個月的保修期。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保質期內所銷售產品 的預期還款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金款以本集團近期申索經驗及過往保質資 料作為考慮基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保證特定品質保證特定 情況之任何重大保證申索,惟所提供的一般品質保證則例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質保金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83	978	1,421	
年內撥備	978	1,749	1,487	
年內已抵銷	(883)	(1,306)	(1,3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78	1,421	1,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 「關聯方交易 | 一段。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蔡鴻能	控股股東
蔡群力	控股股東
蔡翰霆	控股股東
田碹珠	控股股東(蔡鴻能)的 配偶
劉敬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金枝	高級管理層成員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控制股東擁有 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控制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

實體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自2014年12月4日起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	月31	日止	.年度
------	-----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1,828	1,893	1,983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	16	33	33	
商貿有限公司	40	_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	184	184	184		
常剛	425	417	418		
北京威力菲	148	150	124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關聯方的墊款:					
常剛	_	_	2,790		
蔡群力	1,211				
償付關聯方的墊款:					
蔡鴻能	_	118	3,381		
蔡群力			2,743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_	3,255	7,002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_	_	804		
劉金枝	_	24	63		
劉敬之		<u> </u>	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收取的					
墊款還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_	_	6,395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_	_	804		
劉金枝	_	_	53		
劉敬之	<u> </u>		53		
來自股東的貸款					
BVI-Prima DG			116,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					
北京威力菲	_	_	15,374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同樣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上市後持續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償付本集團關聯方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b) 關聯方之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應收款項:

應收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鴻能	3,581	3,354	_
蔡群力 北京徳井地は太四八司	2,806	2,722	-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北京威力菲	_	_	846 15,717
常剛		_	2,790
114 1 42			2,750
	6,387	6,076	19,353
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_	3,255	3,873
常剛	348	522	45,116
蔡鴻能	367	551	698
劉金枝 北京威力菲	27 28	50 24	60 28
劉敬之	28	27	53
穩德豐有限合夥			4,663
	798	4,429	54,541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VI-PrimaDG	_	_	116,554

北京威力菲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欠款結餘主要為出售北京德基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資產的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於2015年5月31日悉數償付。詳情請參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i)及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百威企業收購廊坊德基的股權及重組中國營運公司一北京德基股權出售及由廊坊德基收購資產」一節。

於2014年12月31日欠常剛有限公司及穩德豐有限合夥的未償清結餘分別為常剛有限公司及穩德豐有限合夥就重組向本集團轉讓廊坊德基股權的應付代價。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21日通過常剛貸款所得資金清償欠常剛的未償清結餘。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27日清償應付穩德豐有限合夥的未償清結餘。

由BVI-Prima DG發放的股東的貸款乃指Prima DG股東貸款以及1.4百萬港元貸款 , 就本公司、萬利及香港德基註冊成立融資及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而言,適用於償付收購若干私人股權投資者持有的廊坊德基非控股權益。

常剛貸款、Prima DG股東貸款以及1.4百萬港元貸款將於上市日期以貸款資本化償付。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該貸款資本化與企業及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8.[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一節。

蔡鴻能及蔡群力及常剛之欠款及欠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溢豐集團有限公司、劉金枝及劉敬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董 事確認所有關聯方未償清結餘將在上市前清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我們股東的股權出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撥付我們的經營、償還銀行借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所得稅。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來撥付我們的經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2,442	20,085	(60,89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19)	(8,196)	1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363)	(7,261)	2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60	4,628	(38,8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49	62,798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	62,798	67,407	28,60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於2014年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ii)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5.8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支付貿易應付賬款而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iv)所得稅實際付款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6.2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的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增加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進行調整。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及;(iv)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部份抵銷,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v)所得稅實際付款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過應收款項」段落。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60.2百萬元,(i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進行調整,(iii)就增加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5百萬元進行調整,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增加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iv)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增加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以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以及(v)所得稅實際付款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於2014年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墊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部分抵消,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及門式起重機改進以及向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門式起重機及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用作生產的機械、改善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我們用作租賃用途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開支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於2014年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關聯方給予墊款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重組相關的股票發行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被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償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部分抵消。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由銀行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就於 2011年宣派的股息支付給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銀行貸款及借 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我們股東的注資約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4,883	104,365	113,776	151,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13	212,698	338,116	343,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88	8,516	6,575	9,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8,607	17,672	
	331,882	392,986	487,074	522,16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9,139	31,836	162,546	205,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111,701	154,205	145,129	
應付所得税	547	7,620	6,769	641	
	144,471	151,157	323,520	351,060	
流動資產淨額	187,411	241,829	163,554	171,10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6百萬元;(iii)貸款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v)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v)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因為我們的溢利於2013年增加,而所得稅實際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減少約人 民幣78.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 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 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結算付款及 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 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的結合作用;(iv)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0.7百萬 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百萬港元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合計約為人 民幣116.6百萬元,以及就供應鏈融資自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滙豐銀 行一)(其提供保理服務予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取得的由關聯方擔保的信貸 安排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 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2.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 要項目討論一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段 落。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與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相比增加至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增加在製品以滿足我們於2015年春節後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1月至3月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付款及支付所得稅,經就結算貿易應收賬款而收取自客戶之現金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此乃主要因在2015年1月獲得常剛貸款。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增加以及我們於2015年1月就有關重組常剛於廊坊德基持有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償付應付之代價。

債務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ⁱ⁾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股東貸款	5,139 34,000 —	4,336 27,500 - -	4,533 32,000 9,459 116,554	9,649 27,500 6,384 161,757
	39,139	31,836	162,546	205,290

(i) 以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 3 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445	12,663	13,338	14,205
5,455	5,488	5,618	5,749
17,900	18,151	18,956	19,954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由於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百萬港元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合計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以及就供應鏈融資自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其提供保理服務予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取得的由關聯方擔保的信貸安排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百萬港元貸款將於上市日期以貸款資本化償付。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該貸款資本化與企業及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8.[編纂]、資本化發行以及向Regal Sky及BVI-Prima DG發行股份」一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3 百萬元,主要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北京匯豐銀行信貸融資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因於2015年1月獲得常剛貸款而增加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計算,並以6.6%至7.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全部的銀行貸款及借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三間銀行的信貸安排,即北京匯豐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和興業銀行及該等信貸安排中有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未被提款,當中興業銀行之未使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0.4百萬元須100%現金存款作抵押。

根據北京匯豐銀行信貸安排的條款,我們受若干契約和承諾約束,包括廊坊德基不得抵押其任何資產、分配股利或沒有北京匯豐銀行的同意而從另一間銀行獲得貸款的契約和承諾;在北京匯豐信貸安排期間,廊坊德基在任何時候應有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我們已於2015年2月9日取得北京匯豐銀行的同意以免除有關股息分派的契約。

北京匯豐銀行的信貸安排由蔡翰霆和田碹珠擔保。我們已向北京匯豐銀行取得原則上的同意將該等擔保予以解除。

根據興業銀行的信貸安排,我們受若干契約和承諾約束,包括廊坊德基應保持具有不少於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淨資產、資產對負債比率不超過70%和流動比率不低於180%的財務契約。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銀行貸款及借款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亦確認,截至本文件之日期,我們還沒有決定提出任何重大外部 債務融資(除本節已披露及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可能延續外)。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總額約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3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同,該等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終端客戶租出。潛在客戶表明其租賃興趣時,我們轉介他們至該等融資租賃公司。當潛在客戶接受並通過背景及信譽檢查後,我們會與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簽訂三方銷售協議。我們根據三方銷售合同或獨立回購合同提供擔保,以於客戶違反其於設備租賃合同下的義務時回購我們的

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需要承受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收到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因終端用戶違約而要求我們履行擔保義務的任何需要。

於2013年11月25日,百威企業就南洋商業銀行授予百萊瑪工程的貸款融資27.0百萬港元向南洋商業銀行作出一項擔保。根據該擔保,百威企業負有連同應計利息最高27.0百萬港元的責任。於2014年9月11日,百威企業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百萊瑪工程的循環融資35.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5年1月14日變為銀行融資約47.4百萬港元)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一項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該兩項貸款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被使用。2015年3月31日,南洋商業銀行授予百萊瑪工程並由百威企業擔保的貸款融資27.0百萬港元已被終止及百威企業作出的擔保已被解除。於2015年3月31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百萊瑪工程的銀行融資已被動用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這兩家銀行對我們擔保義務的任何需求。百威企業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4年11月,我們對萬利及百威企業的全部股本授出股份押記作為Regal Sky貸款5,000,000美元及可兑換債券8,000,000美元的抵押。Regal Sky貸款及可兑換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3. Regal Sky向BVI-PrimaDG預借Regal Sky貸款、由BVI-Prima DG向Regal Sky發行可兑換債券及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一由BVI-Prima DG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投資」的章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執行該等股份押記的要求。該等股份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債務、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在本節另有披露,我們的資產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並無抵押。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 </u>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_	574	713	
機器	7,060	9,891	7,826	
機動車輛	1,437	455	_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403	364	274	
在建工程	3,325	6,572	1,869	
總計:	12,225	17,856	10,682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作生產的機械、建設用作租賃用途的瀝青混 合料攪拌設備及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開支。

由2015年3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增加我們的產能至每年80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收購土地)而產生約人民幣75.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計以[編纂]所得款項、經營產生現金流及債務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我們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 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172	8,947	8,7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92	513	71
	8,264	9,460	8,794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經營場所。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 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	928	1,235
1年後但5年內	719	247	2,075
5年後			15
合計:	1,653	1,175	3,325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3 1.6 不適用 14.3%	2.6 1.9 不適用 9.2%	1.5 1.2 47.7% 60.9%	
	2012年 2.3 1.6 不適用	2012年2013年2.32.61.61.9不適用不適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18.2%	21.0%	31.1%		
資產回報率	11.9%	14.6%	14.1%		
淨利潤率	13.6%	17.6%	18.7%		

附註:

1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我們於各財務期末的貸款及借款之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2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於各財務期末的貸款及借款之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各財務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2.3倍改善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2.6 倍,主要是由於相比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有較大的增加。我們的流 動資產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 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6 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 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段落。我們的 流動負債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 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貿易應 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 據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 該等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一段,及(iii)應付所得税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 即期所得税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於2013年增加,而 所得税實際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2.6倍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1.5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的增幅大。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5.8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的結算付款及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於其參與中國的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的延誤,而令其向我們延緩付款的結合作用。有關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 「警告 | 一頁。

財務資料

12.6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有關該等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交易」一段。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財務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6倍改善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1.9倍,以及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1.2倍。除有關存貨的增加外,業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改變的原因與上文載列的流動比率的原因類似。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我們於各財務期末的貸款及借款之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因為我們在該等日期為淨現金狀況,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淨債 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7.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我們於各財務期末的貸款及借款之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4.3%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9.2%,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使銀行貸款及借款減少;及(ii)2013年已記錄的淨利潤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9.2%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60.9%,主要由於(i)有關重組的Prima DG股東貸款及1.4百萬港元貸款;(ii)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及(iii)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減少,乃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年內溢利於各財務年度佔我們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約18.2%增加至2013年約21.0%,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的溢利顯著增加。關於2013年我們利潤的增加原因,請參考「營運業績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約21.0%增加至2014年約31.1%,主要由於因收購非控股權益導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各財務年度末的總資產得出。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約11.9%增加至2013年約14.6%,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溢利的顯著增加。關於2013年我們利潤的增加原因,請參考「營運業績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於2013及2014年維持穩定於約14.6%及14.1%。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約13.6%增加至2013年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毛利的增加及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3年減少。關於2013年毛利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的原因,請參考本節「營運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年約17.6%增加到2014年約18.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毛利的增加及我們於2014年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減少。關於2014年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段。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以償還債務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1. 我們將跟進客戶從而更頻繁地結算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 2.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銷售以從經營中產生更多現金流;
- 3. 我們計劃與主要供應商談判以延長該等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及通過票據的方式(而非現金)償付更多向該等供應商的付款;及
- 4. 我們可能於必要時動用未使用信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為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當中興業銀行之未使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0.4百萬元須以100%現金存款作抵押)。

我們亦可能考慮採取如增加我們向融資租賃公司(其轉而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予最終用戶)的銷售及/或保理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等措施以作為優化償付時間的方法,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政府延遲結算我們若干客戶參與的中國公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資助導致 我們一些直接客戶延遲付款,但經計及有關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 產生現金流量、未動用借貸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為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當中 興業銀行之未使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00.4百萬元須100%現金存款作抵押)、其他內 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計劃後,董事相信,我們備有充裕的營 運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訂信貸 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存放銀行存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的高 信貸評級,我們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關於我們信貸條款的詳情,請參見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7%、5%及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29%、20%及1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模式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均會擁有充裕現金和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以應付我們到期償還的負債,不會遭致不可承受的虧損或有損我們的聲譽的風險。

下表列示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同到期情況,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 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145,349

		現金流出	合同未貼現
資產負債表		超過1年但	1年內或按
賬面值	總計	不超過5年	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139	40,564	_	40,564
104,785	104,785		104,785

145,349

143,924

於2012年12月31日

	3
	人民幣
貸款及借款	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於2013年	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	超過1年但		資產負債表
	要求	_ 不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3,651	_	33,651	31,8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701		111,701	111,701
	145,352	_	145,352	143,537
		於2014年	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不超過5年	總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64,559	_	164,559	162,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05		154,205	154,205
	318,764	_	318,764	316,751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截至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 0.5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借款的年利率介乎 6.6%至7.2%。

利率上漲會增加我們的債務融資成本。我們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利率浮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 財務資料的附註23(c)的利率風險表。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般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説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可能對我們期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外匯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銷售和採購,並由此產生的以外幣(即並非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於業績記錄期間,引起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和澳元(「澳元」)。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並非以有關個別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面對風險的金額按人民幣列示,並按於各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除外。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1,604	110	672	2,646	95	597	2,071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	1,488	-	10,153	539	47	1,513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7)		(3,553)	(3,894)			(86)		
因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222)	2 002	(2.442)	(021	2 105	1/0	2.024	2.071	20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6,332)	3,092	(3,443)	6,931	3,185	142	2,024	2,071	30

下表顯示假若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 率於該日發生變化,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成份將會產生 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税後 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税後 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之上升/ 下降	除税後 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71) 271	5% -5%	295 (295)	5% -5%	86 (86)
歐元	5% -5%	132 (132)	5% -5%	135 (135)	5% -5%	88 (88)
澳元	5% -5%	(147) 147	5% -5%	6 (6)	-5% -5%	1 (1)

除以上已披露金額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都以本集團各實體 的功能性貨幣列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將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實際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 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4 = 90 +

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 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 年度宣派或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化貸款時對 本集團有形資產 淨值之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未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編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奏]	[編纂]
根據每股[編 纂] [編 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集]	[編纂]	[編纂]	[編集]

+ 4 コ 町 士 本 ル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當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列示於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釐定。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14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之上市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除外)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一旦進行[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16,554,000元將通過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償付,而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則記錄為股東貸款及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並轉撥至本集團的股權。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以及與資本化Prima DG股東的貸款及1.4百萬港元的貸款有關而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基礎所得出,並假設[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7891元兑1.00港元換算 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 兑換為人民幣。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受限於2015年1月常剛從BVI-Prima DG貸款港幣58,120,000元及本公司用於結算[編纂]12,000,000股股份時的貸款,獲得這種貸款及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票結算,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了人民幣[編纂]元及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了人民幣[編纂]元或港幣[編纂]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至本公司 股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頁。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估計包銷佣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發行[編纂]直接應佔開支計入無關發行[編纂]的權益及開支減少,並於產生時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與發行[編纂]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有關的開支將按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編纂]數目比例分配。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被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時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